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6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9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0 元，已实际为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0 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香港）”）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2 年，由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为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中安消（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卫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进行质押，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安科智慧城市技

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提供担保。上述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方案为准。

2016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以开立融资性保函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8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刚

注册资本：501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计算机，通讯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轿车），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维修，咨询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和万润资产总额 5,460.73 万元，负债总额 3,764.0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3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64.04 万元，资产净额 1642.6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7,821.52 万元，净利润 546.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和万润资产总额 7,547.25 万元,负债总额 4,519.0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3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19.05 万元,资产净额 3,028.20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68.54 万元,净利润 563.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45 万元。

2、名称: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1/F, Xiu P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04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董事: 涂国身

注册资本: 港币 171,012,800.00 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安消技术(香港)资产总额 34,561.97 万元,负债总额 20,239.8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239.83 万元,资产净额 14,322.1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安消技术(香港)资产总额 78,528.27 万元,负债总额 63,800.4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3,800.47 万元,资产净额 14,727.80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 万元。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华和万润、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3,022,592,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